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张锋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信技术”)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张锋峰女士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6,2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锋峰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张锋峰女士于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5月2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数量达到2,787,5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4%),现将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锋峰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	科信技术	股票代码	30056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41,000	0.2120		
A股	328,000	0.1577		
A股	250,400	0.1204		
A股	195,000	0.0938		
A股	150,000	0.0721		
A股	93,400	0.0449		
A股	106,400	0.0512		
A股	86,600	0.0416		
A股	70,900	0.0341		
A股	58,400	0.0281		
A股	48,400	0.0233		
A股	40,200	0.0193		
A股	33,500	0.0161		
A股	885,309	0.4256		
合 计	2,787,509	1.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直接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赠与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确认所拥有权益的股份表决权的数量变动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9,403,036	14.14	26,615,527	12.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0,759	3.53	5,656,600	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52,277	10.60	20,958,927	10.0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张锋峰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股东张锋峰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在解除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本人或者本人之近亲属仍当选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或者本人之近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任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股东张锋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股东张锋峰承诺:“在锁定期满之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①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②减持价格:本人所持科信通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③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4、张锋峰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完毕后,张锋峰女士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截至2020年5月26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44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以总股本172,069,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实施分配方案)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994,835.00元;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计51,620,70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3,689,700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2,06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2,069,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3,689,7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0年6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4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 目	变动前股份	转增股份	变动后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142,600	30,042,780	130,185,380	58.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926,400	21,577,920	93,504,320	41.80%
三、总股本	172,069,000	51,620,700	223,689,7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23,689,7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29元(每股净收益=净利润/最新总股本)。

九、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思蓉

咨询电话:0755-84361076

传真电话:0755-26012050

电子邮箱:changzheng@taiyong.net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6栋4楼

十、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6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工作,办公地址由“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

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电话:0532-88935566

传真:0532-88935573

邮编:266000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

公司注册地址、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2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唐前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唐前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唐前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唐前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国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认为:在了解王国胜先生的个人履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本人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王国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王国胜先生个人简历:

王国胜,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03月至2015年12月任广汽传祺技术中心技术管理室部长;2016年01月至2019年1月任广州佳实达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0-056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对本公司已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凤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新凤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资信,评级时间为2019年4月1日。

新世纪资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18年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新凤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跟踪评级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已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进行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0BJA200236),截至2020年5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递交的方式发送,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翁荣贵先生,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冬梅女士。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的名称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

● 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7,98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4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65,551,50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02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647,531,50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1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2017年4月17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和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分别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10月,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0年5月27日,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190010010215477	194,971,890.95
2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0670806	201,842,951.32
合计		—	396,814,842.27

备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及支付的手续费。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0年5月2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原定的用途及具体使用情况

根据《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额	备注
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20,000.0000	565.00	19,435.0000	已变更
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20,178.0000	465.00	19,713.0000	已变更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13	22,375.7313	0	已实施完毕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4,001.4189	3,682.80	318.6189	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已变更
合 计	66,555.1502	27,088.5313	39,466.6189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原计划投资的“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因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已不具备实施的可行性。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的节余资金变更为“年处理150万吨锆钛选矿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处理150万吨锆钛选矿项目”尚处于项目建设前期阶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借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以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于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7,98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4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65,551,50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02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647,531,50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1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2017年4月17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和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分别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10月,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一)募集资金原定用途及具体使用情况

根据《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额	备注
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20,000.0000	565.00	19,435.0000	已变更
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20,178.0000	465.00	19,713.0000	已变更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13	22,375.7313	0	已实施完毕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4,001.4189	3,682.80	318.6189	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已变更
合 计	66,555.1502	27,088.5313	39,466.618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原计划投资的“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因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已不具备实施的可行性。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的节余资金变更为“年处理150万吨锆钛选矿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